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9年4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以及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五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

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第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培训。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十)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二)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四)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五)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六)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 (七)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审慎核实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

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上述内容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本制度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二)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三) 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五)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六) 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将独立董事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备案,并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异议函的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其他情况表示关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内容,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并说明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形、是否仍推举

该候选人，继续推举的，说明具体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及其具体情形进行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并在相关公告中明确披露“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说明已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及提示上述公示反馈意见渠道。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独立董事应当在一个月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自通过独立董事选举提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开始执行职务，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等原因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
- （八）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九)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十八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公司存在下列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 (五)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鼓励独立董事公布通信地址或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现场检查情况；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督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发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深圳证券交易所可随时调阅独立董事的工作档案。

第三十七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当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

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至少应保存 5 年。

-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项。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 (六)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 (七)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内容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制度中所称“以上”、“至少”，都应含本数；“少于”、“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解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